

中小企業經營商業服務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專案認定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字號	

(一) 申請依據	依據「中小企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第7條申請專案認定 <input type="checkbox"/> 第5條第1項第3款專用技術 <input type="checkbox"/> 第5條第1項第4款專業性或特殊性資料庫、軟體程式及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第6條第1項第2款委託國外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或聘請國外大專校院專任教師或研究機構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第6條第4項與國內、外公司共同研發 (請中小企業務必依申請項目勾選申請依據)			
(二) 申請人	公司名稱			
	總公司地址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負責人	
			傳真	
	行業名稱及代號 <small>(請依中華民國稅務行業標準分類填寫)</small>		聯絡人	
			電話	
			E-mail	
	公司規模 <small>(勾選項目須與申請書檢附文件相符)</small>		<input type="checkbox"/> 前一年度營業額(應於新台幣一億元以下) 申請適用年度營業額 <input type="checkbox"/> 經常僱用員工數(應未滿一百人) 申請適用年度員工數	
申請抵減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當年度抵減，抵減率15% <input type="checkbox"/> 當年度起3年內抵減，抵減率10%(本欄勾選項目應與公司所得稅結算申報資料一致)		
是否符合本辦法第四條第二款規定		最近三年未有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情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中小企業總公司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		<input type="checkbox"/>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input type="checkbox"/>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input type="checkbox"/>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input type="checkbox"/>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input type="checkbox"/>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三)申請須知： 1.中小企業應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開始前3個月起至申報期間截止日內(曆年制公司為2至5月底)，檢附右列文件，與本辦法第12條第1項之申請認定併案提出，但須分開裝訂。逾期申請者，本部不予受理。 2.前項檢附之各項文件，若涉及機密性，請中小企業詳實註記並自行妥為處理。 3.親送或透過非「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之掛號郵寄者，以本部收文日期為準；經「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之郵寄掛號者，以郵局受理時間為主。 4.依本辦法第16條規定，已依其他法規享有租稅優惠者，不得就同一事項重覆享有本辦法所定之獎勵。 5.未符合本辦法第4條規定者，本部得駁回申請。 請蓋公司及負責人印鑑 (申請人保證所附文件與送稅捐稽徵機關文件內容相符，並均屬正確，如有錯誤或虛偽不實，願負一切責任。)		(四)檢附文件： 1.依據「中小企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5條第1項第3、4款 (1)購置軟體(資料庫、軟體程式、系統)明細表(附件1)1份。 (2)購置或使用專用技術明細表(附件2)1份。 (3)購置或使用專用技術、軟體(資料庫、軟體程式、系統)之契約文件或相關證明文件。 2.依據本辦法第6條第1項第2款 (1)中小企業委託國外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或聘請國外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說明表(附件3)1份。 (2)委託國外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或聘請國外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之計畫名稱及相關契約文件(若有多項委外研發計畫請列表)。 3.依據本辦法第6條第4項 (1)中小企業與國內外公司共同研發說明表(附件4)1份。 (2)載明各參與人之支出分攤方式、投入內容及研究發展成果歸屬方式之共同研究發展合約。 (3)各參與人分攤之支出與投入內容及研究發展成果歸屬約定顯著相當之證明文件。 (4)與國外公司共同研究發展者，就其在國內並無適當共同研究對象之說明或文件。 4.依「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第2條」足資認定公司符合中小企業資格之佐證資料。(參考附件5檢送相關資料) (五)其他： 1.本部專案認定之結果將函復中小企業，並副知中小企業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 2.中小企業檢附之文件將留存本部，不予發還；中小企業若有需要，請自行備份留存。		
經濟部 收文編號	收文	日期	字號	

○○年度○○公司購置資料庫、軟體程式及系統明細表

項次	項目名稱	規格	單位	數量	購買		用途	說明 (含計畫名稱、購買之必要性與研發計畫相關性)
					日期	金額		

註：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年度○○公司購置或使用專用技術明細表

項次	項目名稱	規格	單位	數量	購買 (取得)		申請 年度	攤折 年限	累計至前 一年度之 攤折金額	用途	說明 (含計畫名稱、購買或取得之 必要性與研發計畫相關性)
					日期	金額					

註：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公司委託國外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或聘請國外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說明表

委託項目	
委託期間	
委託金額	
受委託機構或 聘請人員名稱	
計畫概述	
必要性及合理性說明 【提供國內並無適當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或國內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可供委託研發之說明或文件】	
委託國外大專院校或研究機構研發能力績效說明	
委託研發之預期成果	
對中小企業研發計畫之效益說明	
研發成果歸屬	

註：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公司與國內外公司共同研發說明表

項目名稱	
研發期間	
投入金額 【提供分攤之研發支出符合本辦法規定之說明或文件】	
參與人名稱	
計畫概述	
必要性及合理性說明 【提供國內並無適當共同研發公司說明或文件－與國內公司共同研發者免述】	
各參與人之支出分攤金額與方式	
各參與人之投入內容	
各參與人之研發成果歸屬	

註：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公司(商業服務業)屬中小企業應附佐證資料

業別	中小企業認定基準	建議檢附資料
商業服務業(右列認定基準二擇一)	1.申請適用投資抵減年度營業額在新臺幣 1 億元以下(含)	1. 檢附於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公示資料查詢之公司最新登記資料，並由企業加蓋公司及代表負責人印章。 2. 營業額認定(以下擇一) (1) 加蓋稅捐稽徵機關收件戳之最近年度所得結算申報書(以所列營業收入為準) (2) 全年度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以所列銷售額為準) (3) 稅捐稽徵機關查定課徵營業稅之營業稅核定稅額繳款書(前一年度營業額推定為新台幣 1 億元以下)
	2.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 100 人(不含)	1. 檢附於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公示資料查詢之公司最新登記資料，並由企業加蓋公司及代表負責人印章。 2. 申請企業應檢附向勞保局申請研發活動當年度(或期間)「投保單位人數資料表」及勞保局核發函文或蓋有勞保局各地辦事處章戳之人數資料表佐證影本。 3. 申請企業應檢附研發活動當年度平均投保人數統計值資料並加蓋公司及代表負責人印章。

註：「中小企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之令主管機關(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如另正式公告或發布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第 2 條證明文件之規範，申請研發投抵各中小企業仍應配合該處規定補送相關資料至本司，不以本表建議檢附資料為限。